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 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 务大小相符;

- (三)长远发展原则: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激励约束并重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公司激励机制挂钩。

第四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 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授权会的授权下, 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审查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监督。

第六条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提供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三章 薪酬的标准

第七条 董事薪酬

公司对独立董事发放董事津贴。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第2页共6页

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具体参照本制度第八条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第八条 公司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计算公式为: 年度薪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于年终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期间,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算兑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条 公司可以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补充。

第十一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 第 3 页 共 6 页 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 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 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 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 额或部分追回。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或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薪酬发放时间根据公司内部工资发放制度确定。

第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 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

- (一)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 处罚的;
 - (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七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等方面。

第六章 其他激励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并实施相应的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草 第5页共6页 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确定。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经营指标达成的其他激励方案,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方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修改时亦同,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苏州科德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